

镇平县财政局

镇平县 2024 年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

为加强对镇平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镇财购〔2024〕5号）》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对代理我县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按照随机抽查的检查方式，抽取了 3 家代理机构、8 个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其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项目 7 个，竞争性谈判项目 1 个，涉及采购资金 1294.5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检查发现，代理机构在代理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未能及时跟进督促招标人施工合同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及备案；
2. 留存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存在缺项；

三、对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针对政府采购中存在的问题，责令代理机构限期整改。

四、工作建议

（一）提高业务水平，不断加强采购政策法规和业务培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重点抓好本企业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技能的培训，建立执业培训制度，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技能操作，政策业务和职业道德水平，提高工作质量。

（二）创新工作方式，强化服务意识。强化服务意识，增强服务本领，督促并协助采购人做好合同签订及公告，履约验收及公告等相关工作，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圆满结束。

